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3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在第四个归属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四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